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麗莎大律師

羅沛然大律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麥業成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林新強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委員同意暫停會議15分鐘，讓環境事務委員會完成其未處理事項。委員並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上的事項。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復會)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03/10-11(01)至(03)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於2011年6月27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以及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及
- (b) 有關檢控的事宜 —— 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和檢控政策及常規。

4. 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事項，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律政司司長、新委任的刑事檢控專員、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法律界及學術界代表一同討論有關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一事。委員又同意邀請新委任的刑事檢控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及近期為改善刑事檢控科的工作質素和提高其效率而推行的措施。

2011年7月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同意在2011年7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服務營辦者和經常使用有關服務的民間機構進一步討論"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此課題。

III. 與法例草擬及新的法案編號系統的建議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781/10-11(01) 至 (02)、CB(2)1803/10-11(04)及LS64/10-1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法律草擬科對於法例中使用"例子"及"附註"，以及條例草案條文編號系統的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81/10-11(01)號文件]。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副法律草擬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81/10-11(02)號文件]，當中說明與草擬法例中文本有關的事宜，以及法律草擬科為使法例中文本更易理解而採取的改善對策。

7. 委員察悉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對近期擬議法例使用讀者輔助工具的觀察"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64/10-1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03/10-11(04)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8. 高麗莎女士瞭解在法例中使用例子並非新事物，而是一直都有以不同方式表達出來(即在法例條文中以"包括"及"尤其"等詞引入例子)，但她指出在法例中使用例子並非毫無爭議，因為在解釋條文時可採用不同方式詮釋例子。在此情況下，法院須裁定有關例子的法律或立法效力，而該等例子可視為補充或抵觸條文本身的涵義。她強調，雖然國外法例常會訂立條文，說明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而如例子抵觸條文，則以例子所屬條文為準，但當局應考慮加入明訂條文，註明例子的法律或立法效力，以及例子在條例草案中應如何詮釋，使法例更易理解，藉此盡量減少爭議。

9. 高麗莎女士補充，於法例中使用附註相對爭議較少，因為附註並無法律效力，其作用只是協助讀者較易瞭解法例內容，法院並無責任考慮附註。至於條例草案條文的編號系統，高麗莎女士關注到，若以法律草擬科建議採用的新編號系統(即條例草案的每項條文會先按其所屬部分編號，再按條文在該部內的排列次序順序編號，兩者以小數點分隔)列出篇幅特別浩繁的《公司條例草案》(當中有條文909條、附表10個)各項大小條文，可引起混淆。她認為，既然讀者熟悉現行的編號系統，為確保風格一致，實不值得就法例採用新的編號系統。

討論

於法例中使用例子及附註

10. 余若薇議員雖然理解法例的草擬方式應清晰，並且易於閱讀，以方便使用者，但她對在法例中

大量使用例子有所保留。她強調，她原則上並不反對使用例子，但認為使用情況應視乎實際需要。余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附表1列舉的5個車輛為若干目的而需要引擎空轉的例子，她關注到該等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而如例子與條文有所抵觸，會以條文為準，可能會引起混淆。此外，由於議員往往會提出其他例子，並爭論應如何加入例子以闡釋條文的涵義，或會因而延長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與其以條例草案附表的形式列出多個例子，她認為在法例條文中只加入一、兩個例子的做法更為可取。更佳的做法是在有關的說明單張中加入例子以加深市民對法例的瞭解。余議員補充，由於附註並不具法律效力，僅供備知，使讀者易於理解，故此她並不特別關注在法例中使用附註。

11. 主席認為，儘管例子或有助讀者能更清晰理解法例，但基本原則是確保法例草擬清晰、易於理解，使市民無須依靠例子亦可理解法例條文。她又關注到法例中例子的地位不明。

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察悉，政府當局在近期擬議的法例中愈來愈多使用讀者輔助工具(描述用語及附註)，他詢問在無明訂條文註明其法律及立法效力的情況下，該等擬議描述用語及附註的地位為何，以及法律草擬科會否因其地位不明而刪去法例中的描述用語及附註。他又詢問，修訂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中的描述用語及附註的機制及方式為何。

13.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法例中的例子應與法例中的其他實質條文一樣，受到同等程度的審議。他向委員保證，法律草擬人員在草擬例子時，會以與草擬法例其他任何部分一樣的嚴謹態度及相同的語文標準，確保例子不會偏離該條文的原定範圍，以免產生混淆。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例子，被視為是適合解釋有關條文的。法律草擬科亦會確保不會過度使用例子，以免對法例實質條文所傳達的主要訊息造成妨礙。他告知委員，按照澳洲國會的經驗，議員並不特別著意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自行提

出例子。他相信，政府當局會留意在法例中納入的例子數目是否適當。

14. 黃宜弘議員詢問，不使用例子是否會對草擬法例造成困難。他關注到，使用例子後，若各方對例子有不同詮釋，便可能會引起爭議。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在法例中加入例子會引起混淆，亦無助解釋條文的根本原則。與其在法例中加入例子，他認為，較為合適的做法是於相關實務指引中使用例子，方便使用者理解。

15. 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保證，法律草擬人員有責任確保法例條文草擬清晰。他強調，例子只用作解釋一些複雜的法律條文如何實施，以及一些抽象或技術性質的法律用語的基本概念，令讀者較易掌握箇中涵義。應注意的是，當局向來都有在法例中以不同方式使用和列舉例子，使之較易理解，至今未有察覺在這方面有任何特別問題。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使用例子，但他們對在法例中經常而又廣泛地使用例子有所保留。她提出告誡，指在法例中使用例子時應盡量克制。另一方面，委員普遍對法例中使用附註一事並不特別關注。委員要求法律草擬科在擬定未來路向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條例草案條文的編號系統

17. 余若薇議員認為，法律草擬科建議的條例草案條文新編號系統一經採用，便會成為先例。若新系統沒有明顯的優勝之處，她認為不應改變現行做法。

18.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議事規則》第50(6)條規定，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法律草擬科建議的新編號系統並沒有將條例草案各條順序編號，因此與第50(6)條不符。主席告知委員，若實行新的編號系統，或須修訂《議事規則》。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實行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

19. 法律草擬專員察悉，委員對法例採用兩個編號系統或會引起混淆的關注。他雖認為除《公司條例草案》以外，其他條例草案並無必要採用新的編號系統，但他相信當讀者熟悉新的編號系統後，使用起來應不會有困難。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對採用條例草案條文的新編號系統有所保留。她認為，儘管擬議的編號系統在非法例文件中普遍使用，但在現階段並不值得為一條篇幅浩繁的條例草案而對法例採用新系統。

草擬法例的中文本

20.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普遍支持法律草擬科就法例中文本採取的改善對策，使之較易閱讀。他建議以淺白的法律文體、簡單的句子結構草擬法例的英文原文，以方便草擬中文本。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日益察覺到有必要改善法例的中文本，使之更易理解，她預期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時會更為嚴緊。她請大律師公會如對草擬法例的中文本有任何進一步意見，當致函事務委員會。

IV.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 [立法會 CB(2)1781/10-11(03)、CB(2)1803/10-11(05)及CB(2)1580/09-1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匯報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對法律事務合作的相關措施的最新落實情況[立法會CB(2)1781/10-11(03)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03/10-11(05)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23. 麥業成先生表示，就在廣東省提供法律服務而言，他希望聚焦於建立機制以核實其他司法管

轄區的法律一事。隨着香港、澳門及台灣與內地之間的商事活動日益頻仍，過去數年商業糾紛的數目亦大幅上升。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1月發表的最新工作報告所述，廣東省每年約有56萬宗民商事活動，當中有1%的糾紛(5 738宗)與香港、澳門及台灣業務有關。大律師公會認為，內地法院最好對香港法律有更深入瞭解，而事實上亦是必須的。雖然香港的法院會傳召專家證人助其瞭解外地法律，但內地法院仍未有機制助其瞭解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大律師公會獲悉，內地法院希望制定一套有效且效率高的機制核實香港法律。在這方面，大律師公會要求律政司牽頭協助內地法院設立核實香港法律的機制。如有需要，大律師公會可提供協助。大律師公會亦相信，此舉會有助加強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安排》")、《框架協議》及《前海規劃》有關的法律事務合作。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24. 林新強先生表示，自《安排》於2003年推行以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法律事務合作發展停滯不前。林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曾於2010年7月委託中山大學就香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提供的法律服務進行研究。就此方面，律師會於2011年4月舉行記者會，提出在《安排》下進一步實施開放措施，特別是在以下3方面：(a)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以期達到真正的利潤分享及風險分擔；(b)降低香港律師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及(c)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設立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25. 至於《前海規劃》，林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這是一個讓香港法律界向內地發展業務的良機。律師會曾與司法部洽商，並就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於前海以"合夥"形式組成聯營的機制提交建議書。他又表示，嶄新的法律服務於全球迅速發展，為客戶提供涵蓋法律及會計等一站式的創新服務。為保持本港法律服務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律師會渴望見到在前海的法律服務朝着此方向發展，並希望香港政府能支持法律界在內地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大律師公會對設立核實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機制的關注。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向深圳當局反映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這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總結與會人士在今天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與內地當局跟進制定上述機制的事宜。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律師會有關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在前海以"合夥"形式組成聯營的建議。政府當局察悉，律師會已把建議書提交司法部考慮。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曾多次向內地當局反映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有關讓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執業律師的建議。儘管在內地全國各地落實此措施或有困難，但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內地合作在廣東省或在《前海規劃》下落實該項建議，讓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2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曾向內地當局反映法律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內地跟進，以期加強雙方的合作。鑒於設立機制以核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內地當局來說是個嶄新概念，他們並未對政府當局有關此事的查詢作出確實回應。至於律師會對日後在《安排》下實施開放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曾多次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此事。有關的內地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詳細研究有關建議。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國家"十二五"規劃公布後，政府當局進一步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落實在廣東省發展服務業的各項措施，藉以加強雙方的相互合作。

討論

28.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安排》下香港在內地發展法律服務進展不大。他認為，《前海規劃》為本港服務提供者提供機會，預期廣東省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劉議員認為，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務上有很大的合作空間。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積極協助本港法律界在內地提供法律服

務，這點至關重要。依他之見，考慮到內地業務運作的特定模式及需求，政府當局應協助本港服務提供者於前海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法律服務，加強香港不同專業之間的合作，以期好好把握《前海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29. 余若薇議員察悉香港法院會傳召內地的專家證人作供，並詢問內地是否亦有同類機制，讓香港律師或專家證人在內地法院作供。她指出，曾有一宗內地訴訟案件，案中被告人要求呈交香港警務處發出的函件作為證據，但內地法院因無法核實該函件而拒絕其要求。余議員詢問內地有否機制核實香港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並接納為證據。

30. 謝偉俊議員表示，儘管香港願意向內地開放市場，但內地似乎不太熱衷開放門戶引入本港的法律服務，此點從本港律師並無多大機會參與內地的法律工作可見一斑。他請政府當局就此事發表意見。謝議員認為應提高內地公證服務的透明度，亦應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公證事務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及合作。他又表示，有說法指前海會以香港的行政及法律框架為藍本，日後會成為香港的"支援"基地。他請政府當局闡釋前海的發展情況。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框架協議》第三條訂明香港與內地之間合作的指導原則。法律事務的合作會在此基礎上以互惠共贏為原則推行。他表示，《安排》屬自由貿易協議性質。儘管政府當局會積極協助香港在內地發展法律服務，但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程度為何，則要由內地當局根據雙方的討論結果決定。他注意到，內地方面正分階段地在《安排》下向本港的服務提供者開放市場。至於有關法律事務的進一步措施，亦可在《框架協議》及《前海規劃》下探討，而兩地法律專業團體之間的交流，肯定有助加強在法律事務上的合作。

32.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香港與內地在法律事務上的合作，現時主要集中於3個範疇，即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民商

事判決，以及在民商事法律程序中送達司法文書。鑒於核實香港所呈交的證據的機制尚未設立，有關內地法院是否接納為證據的事宜須按照內地法律處理。至於《前海規劃》，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香港普通法慣例核實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擬議機制，可供內地參考，例如可探討訴訟各方安排證人質疑專家證人向法院所作證供此項安排。

3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與《前海規劃》有關的工作，有關推動在前海提供專業服務的建議可向該局提出。她表示，律師會曾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律師會商討，助其與內地當局研究該等建議。至於核實法律的建議，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據她理解，內地法院並無既定機制，以確認本港律師可在內地法院擔任香港法律的專家證人。

律政司

34.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考慮。她又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此課題提供進一步意見，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V. 與內地相互認可／執行婚姻判決

[立法會 CB(2)1781/10-11(04) 及 CB(2)1803/10-11(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81/10-11(04)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鑒於跨境婚姻數目眾多而與內地當局對是否有必要訂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一事的初步討論結果。副法律政策專員又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最近對社會上有關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及子女管養事宜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36. 艾家敦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有關中港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事宜，並樂意就日後的諮詢工作提供協助。大律師公會察悉，香港於1997年9月簽署了《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但該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大律師公會希望瞭解內地就這方面的意見。

律師會

37. 主席告知委員，律師會曾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803/10-11(06)號文件]中表示充分支持政府當局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與內地商討的建議。

討論

38. 主席關注到，與香港法院按照劃一程序處理婚姻事宜的做法不同，內地在處理婚姻事宜上有不同的行政或民事程序。她認為，若不瞭解內地在這方面的做法，實難以設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研究內地在處理婚姻事宜上的做法，而政府當局又會如何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擬議安排展開諮詢。

39. 余若薇議員雖然瞭解中港兩地對處理婚姻事宜的做法不同，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以期就有關的迫切問題達成共識及訂定原則。例如，當局應考慮到國際的慣例及做法，盡快處理與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及子女管養和相互認可離婚判令有關的事宜。她又建議，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外，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主席此刻建議延長會議5分鐘，以便完成對此議項的討論。)

40. 謝偉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當局商討對婚姻事宜的合作。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訂定先後次序，由較易處理的事宜入手，例如父母擄拐子女的問題。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急須處理在中港兩地執行贍養令及平行離婚法律程序的問題。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快與內地商討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擬議安排。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中港兩地的法律體制不同，政府當局會先與內地商討較易處理的問題，例如相互認可離婚判令及執行贍養令。政府當局已跟內地當局展開初步商討，並希望稍後能達致若干實質的共識。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與內地落實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擬議安排。

律政司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8日